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尤德爵士，G.C.M.G., M.B.E. (主席)

布政司，議員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財政司，議員彭勵治爵士，K.B.E., 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鄧蓮如議員，C.B.E., J.P.

陳壽霖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O.B.E., J.P.

工商司何源鑾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

陳英麟議員

范徐麗泰議員

伍周美蓮議員

楊寶坤議員，C.P.M.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議員，O.B.E.,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運輸司麥法誠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署理房屋司鮑文議員，J.P.

署理地政工務司杜迪議員，C.V.O., O.B.E., J.P.

### 缺席者：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格士德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 法例公告<br>編號 |
|--|------------|
| 附屬法例：                                    |            |
| 婚姻訴訟條例<br>一九八六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 6          |
| 證券條例<br>一九八六年證券（指定核准資產、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公告..... | 7          |
| 證券條例<br>一九八六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8          |
| 證券條例<br>一九八六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修訂）規則.....      | 9          |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32) 懲教署福利基金——截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的證書
- (33) 市政局——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收支預算
- (34) 一九八四／八五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及帳目報告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牙科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一、 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首批本地受訓牙科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如何？鑑於今後數年對牙科醫生需求未見明朗，當局如何調整牙科學院的招生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大學首批牙科畢業生在一九八五年初畢業。根據香港大學學生就業輔導組的一項調查，到了一九八五年五月，全部五十九名首批畢業生經已就業，或服務於私人機構、或加入政府服務、或在大學牙科學院工作。

一九八四年牙科學院的每年收生人數已由七十六人減至六十人，主要由於發覺人才流失率較預期為低所致。現時不擬作進一步的調整，但政府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有此需要，將會考慮減低收生人數。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對在外地受訓的牙醫實施較為嚴格的註冊條件，以便給在本地受訓的牙科畢業生提供較佳的就業機會？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如果出現問題，這可能是一個解決問題的辦法，但我不想預測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考慮這個可能會有甚麼意見。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有甚麼計劃藉以促進市民的牙齒健康？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關於本港應否設立一項規模與政府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看齊的普及牙科服務一問題，一九七三／七四年的醫療服務白皮書曾加以考慮，結論是此

項擴展工作極為昂貴，不是當時政府所能負擔的。主席先生，我認為現時的情況與一九七四年的情況仍然十分相似。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訓練 76 個牙科學生的成本與訓練 60 個牙科學生的成本有何分別？第二個問題，由於本港牙科畢業生的人數愈來愈多，政府可否考慮修改現有牙科服務的政策，使補助醫院的病人也能夠與政府醫院的病人一樣，獲得適當的牙科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現時並沒有訓練較少學生需要多少成本的確實數字，但我幾乎可以肯定一點，就是訓練較少學生定會較為昂貴，原因很簡單，因為醫院所僱用的員工並不能相應地削減。至於第二個問題，相信我在答覆第一條補充問題時，已說過政府不打算在現階段發展一項公營的牙科服務，補助醫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自然會是公營牙科服務其中一部份。

## 羅湖過境等候時間

二、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每年在羅湖過境的乘客人數，估計將會由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一千四百四十萬，增至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二千零二十萬，而目前乘客在繁忙時間過境，需等候一小時，在節日期間，則需等候一小時三十分，同時鑑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乘客過境人數，估計將會增至二千六百萬，致令等候時間可能更長，而直至一九八七年新管制站落成前為止，上述情況將不會有顯著的改善，請問當局可採取何種特別措施，以縮減乘客在繁忙時間所花費的等候時間？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造成乘客在羅湖過境時等候時間甚長的原因有二，即地方不足及乘客人數激增。在羅湖新管制站完成及配有適當人手之前，情況無法有顯著的改善。目前，人民入境事務處竭力在困難環境下工作。在繁忙時間及節日期間，該處採取下列安排，以期減短乘客等候時間：

- 一、該處調派從事其他職責的人員往羅湖，使除經常使用的三十五個櫃外，另有十四個臨時櫃投入服務；
- 二、回港證持有人毋須填寫入境咭及出境咭，故在過境檢查方面所需時間較持有其他旅行證件的乘客為短。該處將回港證持有人和其他乘客分開，並用特設櫃檯為他們辦理過境手續；
- 三、在最繁忙期間，出入境管制站由凌晨三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開放；及
- 四、加開第四班由九龍至廣州的直通車和額外的往羅湖特別快車。這些火車的乘客在九龍站辦理過境手續，因而有助於減輕羅湖的擠迫情況。

主席先生，上述所有措施經於最近節日期間，即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八六年一月二日採用，並且相當有效。在該段期間所進行的乘客等候時間調查顯示，雖然乘客人數比上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但百分之九十時間，乘客需要等候的時間不足三十分鐘。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能否作出保證，將來在節日期間，這種改善的情況，即等候時間少了，可以維持不變？因為預料在未來兩年內，過境旅客人數會愈來愈多。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希望在繁忙時間內及節日期間所採取的措施能繼續應付這些情況下的特別殷切需求。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在羅湖過境對旅客徵收離境稅，正如在港澳碼頭及啓德機場徵收旅客離境稅一樣？

律政司答（傳譯）：我相信財政司並無打算在這方面徵稅。假如可以適當地收取合宜的費用，則可予以考慮。

## 私家車輛檢驗工作

三、 潘志輝議員問：政府將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實施私營車房驗車計劃，請問政府在設計該計劃時有否考慮下列問題：

- (甲) 如何防止部份私營驗車公司為本身利益，暗自降低驗車標準，以爭取更多顧客；
- (乙) 如何防止驗車公司徇私，對自己代理、買賣或修理的車輛，暗自降低驗車及格的水平；
- (丙) 有否一套完整的策略防止驗車公司或職員貪污；
- (丁) 有否設立一監察或抽查制度，防止上述情形發生，如有抽查重驗制，有否考慮如何減少對車主的不便或使車主減少在金錢或時間上的損失；及
- (戊) 如有(甲)、(乙)項事情發生，政府將採取何種行動，會否取消驗車公司牌照及刑事起訴驗車公司？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以向潘議員保證，政府在制定計劃時，已細心考慮過潘議員就私家車由指定驗車中心檢驗所提到的各點。

為了確保各指定車輛檢驗中心的驗車水平保持劃一，運輸署已經制定一套在法律上驗車中心經營人必須遵守的行業守則，每一間驗車中心必須指派一名負責人員去監察所有驗車工作，而該名人員又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至於驗車工作亦只可以由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的驗車員進行。驗車工作必須依足運輸署的驗車員手冊所載的程序進行。

此外，運輸署署長已經成立一個監察小組，其工作是隨時前往各指定的驗車中心，抽查有否遵守行業守則和驗車員手冊的規定。這類抽查預料不會對車主造成不便，因為車輛重驗均可即場進行。車主若對指定的驗車中心的工作感到不滿，則可向監察小組上訴，而後者的工作是進一步防止驗車中心有不規則的舉措。

至於防止貪污方面，本人欲強調一點：當局已經就驗車計劃的每一方面，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而認為切實可行時，經已採取預防措施。所有指定的驗車中心均須展示一份告示，提醒各職員慎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驗車中心的東主亦須簽署一份聲明，明確書明其僱員不得因工作的關係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若證實有嚴重不規則或舞弊的行為，則運輸署署長可運用道路交通條例第八十八 D 條所賦予的權力而撤回其指定驗車中心的資格。此外，若任何指定的驗車中心職員被發覺有貪污的行為，則由廉政公署進行調查，然後適當時由運輸署署長考慮取消驗車中心的驗車資格。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有否考慮在適當時間全面檢討私人驗車計劃？如日後有驗車公司因違法而須取消資格，使驗車公司的數目減少，會否影響驗車工作的正常進行？政府有否補救辦法？

運輸司答（傳譯）：會，主席先生，待計劃上軌道後，運輸署署長肯定會加以檢討。假如各位議員希望知道，我當會樂意向各位報告檢討的結果。倘若有些指定車房須從名單上別除，我很有信心其他車房會補上，相信對計劃不會有不利影響。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這個計劃是否只屬臨時措施？如潘議員指出，驗車程序可能會有很大漏洞，可能意味政府不能達到原定的目標，政府是否會計劃開設公立驗車中心取代私營驗車公司。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當然按照本局制訂的法例行事。交由私營車房檢驗私家車，理由是政府內部一直以來無法提供足夠的資源，例如驗車中心或具資格的人手，來

達成最終每年要檢驗所有私家車這項政策的目標。因此，這是一項長久的計劃，我想不是臨時的，因我認為政府內部總不會有這樣的資源來檢驗全部車輛。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運輸司是否有打算假借一些汽車代理人的名義，把汽車送往這些中心檢驗，看看是否維持規定的標準？

運輸司答（傳譯）：有打算，主席先生。我不想透露工作上的秘密，不過，我們正是這樣做。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日後進行檢討時，是否會特別注意或考慮這些中心作為汽車檢驗中心和維修站的雙重作用？

運輸司答（傳譯）：當然會，有些事我們是最易察覺得到的。我很高興說，這項計劃雖然實行未久，但直至今日為止，我們沒有收到這類投訴。不過，我們會極審慎地加以注視。

林鉅成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運輸司說運輸署署長成立了一個監察小組，請問監察小組有多少成員，經費由政府抑或由車主負責？

運輸司答（傳譯）：這個監察小組的經費來自運輸署現有的資源。小組不很大。具資格的人會各自到驗車中心觀察驗車程序，看看是否合乎規定，有時他們會裝作常人一般，把自己的車送去檢驗。

## 營地和宿舍的監察責任

四、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社會福利署現時與文康市政科商討移交管理營地和宿舍的責任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商討的進度及完成移交責任的時間表？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發補助給志願機構辦理營地和宿舍及予以監察的責任由社會福利署轉交文康市政科（前為康樂文化署）一事，數年前業經當局原則上同意，但由於這事涉及所需資源移交的問題，故迄未能付諸實施。目前情況並不理想。我打算和社會福利署及文康市政科研究這項問題，希望在下一財政年度實施。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責任移交的問題，當局自一九八一年以來即無優先發展這項服務，請問政府可否在這過渡期間，提供若干措施以改善這項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當然會與社會福利署署長商討這個問題，看看是否有臨時的改善措施。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鑑於數年前當局已原則上同意責任移交一事，但現已證實推行這項已同意的政策仍有困難之處，請問政府可否說明何以在這方面作出這個似乎是草率而過早的決定？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建議將責任移交康樂文化署的主要原因，是鑑於該署的其他工作，使其更適合管理諸如營地及宿舍等康樂設施的補助制度，並就這個制度提供意見。

譚王菊鳴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計劃將管理營地及宿舍的責任分期移交，而並非一次過移交？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倘若我們不能如我所願地迅速完成整項移交，則這項移交可能須分期進行。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責任移交後，這些營地及宿舍的管理服務能維持於良好水平？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十分有信心文康市政科有這方面的專才去確保管理水準得以維持。

黃宏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證實，文康市政科會否解散或與其他科合併？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項問題已超越我的範圍，請恕我不能作答。

## 香港國際機場的發展計劃

五、 陳壽霖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為香港國際機場的長期發展訂定任何計劃？又是否有計劃去遷置現有的機場？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並沒有積極計劃去興建另一機場以替代現時的機場，但作為長遠的發展策略，仍會考慮是否有此需要。因此現擬保留兩個可能地點——赤鱗角及深灣。不過更重要的還是政府已有計劃改善和擴大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這些計劃包括：

- （甲） 大規模擴充機場大廈；
- （乙） 在太子道及機場大廈之間搭建天橋；
- （丙） 改善跑道及滑行道；
- （丁） 擴大客機及貨運機停機坪及停機地區；及
- （戊） 在航空交通控制方面實行一項重大現代化計劃，包括裝配先進的電子雷達和顯像及無線電導航設備，以使跑道的使用達致最理想。

陳壽霖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計劃中的改善設施可否應付在可見的將來，比如說未來五至十年的空運增長？

財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目前的發展計劃，至少可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以前應付無限制的乘客需求。其後，預料對機場容量方面會有些微改善，然後須施行時間安排以便將需求更平均分配於一日之內。在貨運設施方面，計劃是能應付直至二〇〇〇年的預期需求。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建築物會因飛機航道及噪音問題而受到限制，請問機場的現時位置會否阻礙鄰近地區的城市發展？

財政司答（傳譯）：興建另一所機場以替代現有機場在理論上顯然會騰空大量土地供重建用途，而實際上會有其他好處。但可惜的是，新機場的建造及所有有關連的發展會引致非常龐大的開支負擔，而我們現正努力使財政預算得以平衡及進行如公共房屋計劃的其他重要工程，因此現時不能考慮該項開支。各位可能會想知道，一九八二年建議在赤鱗角興建一所機場、包括機場本身、橋樑、道路、土地徵用及在附近建造城鎮的費用總額為 370 億元。按一九八六年的價格計算，這項費用會更為龐大。政府須作出抉擇及決定緩急先後次序，而取代機場的計劃無論怎樣可取，目前還不能在優先次序表上佔很高位置，因為我們的財政資源需用於很多其他不斷的需求。

蘇海文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計劃及興建一個新機場需時多久？

財政司答（傳譯）：如果興建另一個機場的政策經議決後（這完全是一個假設而已），我相信約需十年時間。

## 電器及安裝工程的安全問題

六、 楊寶坤議員問題的譯文：為確保電器及其安裝安全起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甲） 是否所有電器代理商皆聘有合資格的電器技工負責電器安裝工作？
- （乙） 在過去一年內因電器及其安裝不安全問題而導致的意外事件有多少宗？及
- （丙） 政府將採取何種措施以減少這類意外發生？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甲) 根據現行法例，代理商並不需要聘用合資格的電器技工負責電器的安裝工程，但這並不表示現有的電器技工對他們的工作不勝任，這只反映出現有的法例並沒有界定合資格電器技工或電器工人的定義而已。
- (乙) 主席先生，在過去一年內，向機電工程署申報的這類意外事件共有 46 宗，其中 19 宗是致命的，而大多數是在建築地盤內發生。在住宅樓宇內發生的共有 8 宗，其中 5 宗是致命的。在這 8 宗意外事件中，3 宗是因所用電器和附件有毛病而直接引起，其餘則由於不小心或接駁欠妥而導致。
- (丙) 當局現正擬備一條新的電器條例草案。一旦通過後，該條例草案將可制定一些規例訂明電器承裝商和電器工人必須具備的資格和經驗，以及他們應如何向當局註冊和受到管制。此外，當局亦會制定規例，為大廈固定裝置所敷設的電線訂下最低的安全規格；而有關電器、照明設施和附件的最低安全規格亦會於稍後訂定。主席先生，政府還會繼續推行和加強其宣傳計劃，以教導市民在家裏和在工作時應如何使用電器方才安全。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當局為何不在較早前擬定電器條例草案，從而減低比較上偏高的致命意外率？而完成擬訂新的電器條例草案又需時多久？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有關方面擬於一九八七年初向本局提交新的電器條例草案。至於問題的第一部份，主席先生，我認為這是一個優先次序的問題，因其時除須處理這事外，還須應付部門內其他日常事務。事實上，這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工作，原來的草擬本已長達六百多頁，同時又須繼續與十四個外界組織就該項條例草案的形式進行磋商。

鄧蓮如議員（傳譯）：對不起，我的問題已由楊議員提出了。

湛佑森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如新訂電器條例草案能界定合資格技工的資格，則政府可否確保本港有足夠合資格的技工？如果不能的話，當局會否顧及消費者的利益而為技工提供適當的訓練？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正如我所說，本港有很多富有經驗的電器工人，而他們現時亦全都在多間工業學院受訓。該項條例草案將會切合市民的需要，並確保可應付這些需求。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在教導市民方面，採取甚麼有效步驟來宣傳安全使用電器的辦法？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目前電視上有播映一些政府宣傳短片，各議員可能也看過了。此外，一個名為「家居安全」的新運動，將在一九八六年中展開，該運動亦包括安全使用電器的資料。

## 少年警訊

七、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甲) 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少年警訊活動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 (乙) 過去五年，這些活動的開支有何增長？
- (丙) 政府預料這活動今後的發展怎樣？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個財政年度少年警訊活動的總開支大約是二百一十萬元，其中一百一十萬元用在為少年警訊會員籌辦各項活動，其餘則作租賃少年警訊會所和購置康樂設備之用。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的開支僅逾一百萬元，換言之，在這個財政年度末期，少年警訊的全年開支較過去五年間增加了一倍。

關於周梁淑怡議員的第三部份問題，少年警訊有三個主要目標：首先是為青年人提供康樂活動和娛樂節目，使他們毋須在街上玩耍，以致可能誤交損友；第二，教導少年警訊會員成為良好市民的基要知識並鼓勵他們熱心公益；第三，鼓勵青年人視警隊成員為他們的朋友，並在香港青年人和警隊間建立一道橋樑。

少年警訊活動將來仍繼續朝這三個目標努力。少年警訊會員大部份來自本港社會的較貧苦階層，少年警訊的主要招募對象將繼續是這些階層的青年人。透過上述方法，我相信少年警訊將會繼續對改進警民關係作出進一步的貢獻。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少年警訊現有多少名會員？

律政司答（傳譯）：現有 163 000 名會員。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為要宣傳少年警訊乃本港其中一項最富新意的活動，可將警方與本港青少年的關係拉近；並為保持推行這項新意起見，警方會否考慮在警署內舉辦聯誼活動，例如的士高等，以鼓勵青少年與警務人員更多會面，加深認識？

律政司答（傳譯）：我相信當局會考慮這點，這是一項寶貴的建議，但少年警訊的活動其實也相當廣泛，每年各區安排的活動不下千計，不單只有例如周年露營大會及少年警訊國際青年青年電台製作大賞等較大型的活動，還有逾三十種體育康樂活動，以及大量社區服務計劃等。在眾多項目中，在警署內舉辦的士高活動是否已包括在其中，我得去問一問才清楚。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我必須向政府只須為每名少年警訊的會員花費十五元道賀。但政府可否聽從社會人士的呼籲，只要查實確有需要，便會增加預算費，以改善少年警訊所提供服務的質與量，從而達到律政司在答覆內所提及三項饒有意義的目標？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對於問題的第一部份，答案是肯定的。我們亦欣然接納周議員的道賀。政府目前給予少年警訊活動的資助是 210 萬元撥款，除此以外，可以說有人給這項活動錦上添花，這就方面而言，我得知在本財政年度內已獲得大概 800,000 元捐款，其中有大量捐款是來自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由此可知，社會人士隨時均可由不同的途徑捐助這項饒有意義的活動，事實上他們亦有這樣做。

譚王翊鳴議員問（傳譯）：請問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五年內，有多少宗罪案是由少年警訊的會員直接或間接協助警方偵破？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我必須查問後才能答覆譚議員。（附錄一）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們能否知道有多少人退出少年警訊，此外，由於此項活動的會員眾多，我們又能否知道當局如何監察他們的計劃，尤其是計劃的質素？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單就退出的人數來說，我相信我不能提供任何確實的數字，因為青少年一經登記入會，自然成為所屬年齡組別（即九歲至十七歲）的成員。這些人之中，很多在滿十七歲後會成為領袖，有些也會以附屬會員的身份繼續參加。在我剛才所說的 163 000 個會員中，我得知經常有 23 000 人參加當局所舉辦的眾多活動，當然在不同的場合，參加者也不同。就計劃的監察來說，我相信情況就是這樣。

## 石棉材料的管制事宜

八、何錦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說明，打算採取甚麼措施，禁止在進行建築工程時使用含石棉的材料，以免危害健康？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當局已草擬一套屬於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的規例，目的之一是管制工業行業，包括建築地盤，使用石棉和任何含石棉的材料。

這些規例將青石棉、鐵石棉和任何含有上述其中一種礦物的材料列入禁止使用之列。至於使用危險性較低的石棉材料，則會受到嚴格管制，而任何噴射工序，如使用含有任何形式的石棉的材料，均受到禁止。

勞工處處長已於昨天制訂上述規例，並於短期內將有關規例提交本局核准。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由於工場及建築地盤仍繼續使用含石棉的材料，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採取什麼措施以能：

- （一）教育有需要處理這類材料的工人，以免危及健康；及
- （二）確保工人——我特別強調工人——遵守教育統籌司答覆中所提及的規例？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首先關於教育方面，正如何錦輝議員所知，勞工處的工業安全訓練中心已在這方面付出很大努力。自一九八四年以來，該中心已開辦了 21 個名為「職業衛生及危險化學物品簡介」的訓練課程，就讀者共有 686 人。此外，該中心又開辦了六個名為「使用石棉所引起的危害及其管制事宜」的專門課程，就讀者共有 180 人。這些課程將來均會繼續開辦，而當局亦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面所組成的建造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向市民傳播訊息，使他們認識到石棉的危險性及其預防方法。

鄭漢鈞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得知法例將禁止噴射石棉，深感欣慰。請問政府會否同時修訂建築物（建築）規例，以禁止向建築鋼條噴射防火石棉？又政府會否考慮對玻璃纖維材料的使用亦實施同樣管制？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在若干情況下，該類噴射工序可能會受這些規例管制，不然，則會受建築物規例所管制，我認為這是地政工務司所處理的事項，他或許會對我的答覆作出補充。

何世柱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對於現時廣泛使用含石棉材料的建築物，我亦深感關注；因此，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類建築物的數目？又當局有否擬訂任何計劃或措施，以確保經常進出含石棉材料建築物的人士的安全？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對於這項問題，我感到有點難以作答。這問題主要關乎建築工程及石棉工序，而關於建築物的問題，則部分是與下週一項預定答覆的問題相同。不過，有關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規例的事項，應屬地政工務司的權限。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鑑於石棉工業的危險，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強迫從事這行業的工人每年須作身體檢驗？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建議中的規例已有這項定期檢驗的規定。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已有使用石棉材料的建築物，請問對健康所構成的危險究竟達致什麼程度，而政府又會採取什麼措施以資應付？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在工人方面來說，現有建築物內石棉材料所構成的危險，主要是在該建築物進行拆卸時才會發生。有關規例亦已規定承建商及東主在進行拆卸工程前，必須預先通知勞工處處長。其後，工廠督察即會向承建商提供有關的預防方法及措施，並會按照建議中的規例，對拆卸工程進行監察。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倘有石棉中毒個案的統計數字，請問政府可否向本局提供？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的規定，這種所謂石棉沉着病，是一種應具報的疾病。因此，凡染上石棉沉着病均可獲得賠償，但有關委員會迄今仍未確實接獲染上這種病症的報告。據我查察所得，近年來只接獲四宗有關石棉病症

的報告。我當然知道，可能有多宗個案遭隱瞞，但我認為必須補充一點，即在本港的工人來說，他們並非經常接觸石棉，只有在極少的工序中，始須長期接觸。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亦是一樣。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的補充問題包括兩部分，但我認為第二部分，即請問政府將會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工人——我特別強調工人一詞——遵守教育統籌司答覆中所提及的規例，尚未獲得答覆？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我得向何錦輝議員致歉，因為我只回答了他問題的第一部分，卻忘了第二部分。有關的規例將會列出規定，以確保工人在其僱主提出要求時，必須遵守有關的規例。

## 自動電梯意外

九、鍾沛林議員問：鑑於最近有自動電梯夾傷小童的意外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甲）政府對自動電梯的建造，保養及維修有何監管措施？
- （乙）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涉及自動電梯傷人的意外有多少宗？
- （丙）出事原因何在？
- （丁）有何措施避免同樣意外事件發生？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甲）自動電梯的建造，是受建築物條例的建築物（電梯）規例所管制，而有關的保養及維修事宜則受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所管制。自動電梯只在符合管制其安全使用的國際標準時，當局才會發給自動電梯操作證明書。
- （乙）現時並無法例規定必須呈報關乎自動電梯的意外，因此我只能提供去年由機電工程署調查的八宗個案詳情，以及那些地下鐵路公司在其定期報告中所提及的。
- （丙）（一）這八宗個案，其中三宗與成人有關，三宗之中有兩宗是由於有關人士體弱所致。第三宗當事人為一名六十歲老婦，她在步上一座當時靜止不動的自動電梯時心臟病突發而告死亡。至於其他意外事件，完全和小童有關，主要是由於成人照顧不足所引致。其中一宗的受害者是一名十八個月大的女嬰，她因跌下自動電梯和毗鄰的護牆之間的空隙而致死亡。所有與這些意外事件有關的電梯，在意外事件發生後，有關方面曾予以視察，發現它們全部操作正常。
- （二）地下鐵路公司設有將近四百座自動電梯，是香港操作最多自動電梯的機構。現時可供參考的最新數字是關乎一九八五年第三季的（即港島線啓用後的期間）。在該季內，一百零四名乘客遇到與自動電梯有關的意外，其中十名需要入院治療。出事的主要原因是人們在使用自動電梯時失去平衡。並且，發生意外時有關的自動電梯都是操作正常的。或許我應使大家明瞭這些數字的真正意義。我要補充一點，在此期間有一億二千七百萬名人次使用地下鐵路。
- （丁）主席先生，關於補救措施的問題，自動電梯須經常接受查驗，以確保操作正常。所有自動電梯的物主和承建商已獲通知，須確保自動電梯的欄桿與毗鄰的護牆間的空隙不超過一百毫米（約四吋）闊。

鍾沛林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發生了多宗受傷事件，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教導市民怎樣安全使用自動電梯，又答詞

- （丁）段曾提及經常查驗自動電梯，請問查驗工作是由政府人員抑或由私人承建商執行，以及多久查驗一次？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想先回答問題的第二部分。查驗是每年進行兩次，由註冊的自動電梯工程師執行，然後向政府呈交報告，而並非由政府人員進行查驗。上述規例亦規定所有自動電梯須由註冊的自動電梯承建商每月保養一次。事實上，據知一般的做法是自動電梯應該每星期保養一次。如果機電工程署接獲任何意外事件報告，政府人員會查驗出事的自動電梯。至於在地下鐵路發生的意外事件，地下鐵路公司職員已在當時加以檢查。關於宣傳方面，主席先生，政府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宣傳活動去處理自動電梯的安全問題。我想藉此機會特別強調一點，那就是家長必須小心看管子女。我經常看見兒童在自動電梯上玩耍，把自動電梯當作玩具而不是交通工具，相信其他議員也有看見這種情形。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怎樣可確保有關電梯空隙闊度的建議全部予以遵守，又政府對不符標準自動電梯的管理人若曾採取行動的話，請問採取了什麼行動？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在該宗意外事件後，政府已要求所有自動電梯承建商向當局呈報空隙超過 100 毫米的個案。當局於接獲該等個案報告後，會促請物主糾正這些缺點，並且對自動電梯進行檢查，以確保糾正工作業已辦妥。同時，主席先生，本局現正建議修訂建築物規例，規定日後空隙的標準闊度為 100 毫米。

## 工業銀行

十、 倪少傑議員問：鑑於香港雖屬一個工業中心，但仍未有一間專門為廠商提供信貸便利的銀行，政府可否考慮成立一間工業銀行，為廠商在長期資本性投資方面提供信貸便利？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過去多年來，這個引起爭論的問題已多次在本局提出討論。事實上港督曾於一九五九年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是否有需要設立一個工業發展銀行，結果，委員會認為並無這個需要。

本港蓬勃的工業，差不多全部是在一九四九年以後才創立。最重要的經費來源，一直是來自銀行的貸款。我並未發現有任何證據顯示業務前景良好的工業家無論在過去或現在未能取得適當的貸款。本港的銀行一直都會給予工業界很大幫忙，它們提供貸款，經常是因對方的個人品格而不是因對方提供齊全的擔保之故。事實上，我知道很多不應借錢的工業家都曾取得貸款。

本港除了有不少接受存款公司和向海外借款的途徑之外，目前更有 143 間競爭激烈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甚為充裕。本港的最優惠利率較美國、加拿大和英國為低；而證券交易所、租賃安排以及風險資金方面的新發展亦提供其他可行的方法。我認為並沒有足夠的理由去支持政府參與一種需要與私營機構競爭的新形式的信貸銀行業務。這個做法必然會增加納稅人的負擔，更完全違反了已被證實對本港有利而行之已久的政策。順帶一提，對於我們正準備及早以盡可能最高價錢售回給私營機構的恒隆或海外信託銀行而言，這將會是一個極具破壞性的嘗試。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財政司剛才提及港督曾於一九五九年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是否有需要設立一間工業發展銀行，結果委員會認為並無這個需要，但是在三十年後，工業對本港經濟仍然重要。政府會否在參照其他國家的類似計劃後，考慮檢討這項政策，以鼓勵工業在本港作長遠的投資？

財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以倪議員的豐富經驗，如果他可以提出一個具有穩固商業基礎的計劃，相信很多銀行家也會有興趣參與其事。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亦曾提出這個問題，我欲請倪議員注意報告書第 340 段：「本會同意，至少應藉檢討資金供應的問題，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一間工業發展銀行。」政府已經不斷進行檢討，而答案仍是一樣。真正的問題在於長期資金的供應，但本人並不相信由政府提供資助是一個實際的適當解

決辦法。事實上，本港除製造業外，尚有多類其他工業，各行業都希望在無需付出商業貸款利息的情況下獲得貸款，結果這種負擔就必然落在納稅人身上。我認為低稅率和盡量鼓勵企業家投資，對本港最為有利，提供不同程度的資助實在是非常危險的做法。

## 為土地業權用途而設的地界定義

十一、 鄭漢鈞議員問題的譯文：過去數年，土地界線及丈量工作曾引起若干法律糾紛。政府就香港現有為土地業權用途而設的地界定義制度（特別在新界而言），已經採取何種步驟以消除其缺點？在這方面，政府是否準備同意現時建議的土地測量條例草案，並為公眾利益計，要求具專業資格的土地測量師接受註冊？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補救目前有關土地業權用途而設的地界定義制度的不善之處，政府於諮詢新界鄉議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意見後，現擬制訂地界訂正條例，使租地地界獲得訂正或予以確認，並採用簡易程序去解決土地業權的糾紛。與此同時，政府亦研究制訂土地測量條例一議，使私人執業的合資格土地測量師能負起某些因制訂建議中的地界訂正條例而引致的工作。

鄭漢鈞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根據現行的田土註冊條例，地界說明毋須一定以圖則的形式，存放在田土註冊處。當然，即使有任何圖則，也可能不大準確。請問政府是否準備採用類似圖則審核的制度來改善這情況？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根據目前建議的土地測量條例，所有辦理登記的圖則均須由註冊土地測量師繪備，而審核這類圖則正是該條例的主要特色。

戴展華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是否有需要制訂法例，以處理有關土地業權用途的地界定義問題？又如有此需要，則該條例草案何時方可提交本局考慮？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是的，主席先生，我認為目前確需要制訂該條例草案，正如我曾提及，政府現正進行初步諮詢，俾能擬訂該條例草案內容，這項工作需時甚久，但希望可在本局下一屆會期內提出。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這是否涉及一些欠缺紀錄的地段？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確實是一個問題，新界方面的確不時有欠缺紀錄的地段。我認為這些問題必須按個別的情況處理，以尋求最實際的解決辦法。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腳踏車交通意外事件

十二、 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一）過去兩年來，牽涉腳踏車的交通意外事件數目？
- （二）因該等交通意外事件而遭檢控的騎腳踏車人士數目？
- （三）無牽涉於交通意外事件，而遭檢控的騎腳踏車人士數目？
- （四）政府現時採取何種措施以減少腳踏車的意外事件？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四年牽涉腳踏車的交通意外事件共有 820 宗，而一九八五年首九個月則有 460 宗。因該等交通意外事件而遭檢控的騎腳踏車人士數目，一九八四年為 234 人，而一九八五年首九個月則為 172 人。

並無牽涉在交通意外事件中，而遭檢控的騎腳踏車人士數目，在一九八四年為 3 808 人，而在一九八五年首九個月則為 8 096 人。

政府當局認為除了藉提出檢控以收到明顯的阻嚇作用外，宣傳、教育，以及為騎腳踏車人士提供設計完善的設施，均可進一步減少腳踏車意外事件的數目。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便將騎腳踏車人士列為對象之一，並攝製了一部名為「騎單車安全守則」的「政府宣傳短片」定時於電視上播放。「鏗鏘集」內並包括一輯有關道路安全的紀錄片，而其中部份便是針對牽涉腳踏車的交通意外事件及強調安全的重要性。此外，有關方面更在各處張貼有關騎腳踏車須注意安全的海報，並派發有關的傳單。

至於教育方面，目前備受各學校廣泛採用的道路安全教育教材套（中學適用），亦包括有騎腳踏車安全一環；而將於本年較後時間公佈的修訂使用道路人士守則其中一部份，則可為騎腳踏車人士提供指南。

至於特別設施方面，則會提供單車徑及單車公園，目的是將騎腳踏車人士和車輛駕駛人分隔開來，藉此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

我希望上述各項廣泛的措施均能發揮效用。

### 第三間大學

十三、 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香港興建第三間大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下列事項：

（甲）政府已經採取了甚麼步驟去設立這間大學？

（乙）建議這間大學座落在那裏？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已就第三間大學的學術形象和組織方面，徵詢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意見，並正研究委員會的建議。稍後當局會將建議送交教育統籌委員會和行政局並諮詢他們的意見，然後將會成立一個策劃委員會，以策劃和監察計劃的推行。

目前，政府已為興建第三間大學預留了幾幅適合的土地，而所有地點均位於新界。待這間大學的類型和規模有所決定後，策劃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就最適合的地點作出建議，但短期內不可能作出最後的決定。

### 存貯石油氣的管制

十四、 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若干石油氣公司，在商住大廈開設門市部，存貯過量石油氣，可能危害住戶安全，政府會否考慮採取管制措施？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存貯石油氣供出售或作其他用一事，嚴受限制。根據危險品（類別）規例（香港法例第二九五章）的規定，石油氣被列為第二類「危險品」。根據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二九五章），任何人士如欲存貯石油氣五十千克以上（倘屬小型氣罐內氣體或打火機補充燃料，則二十五千克以上），須向消防事務處處長申請牌照，才得存貯。消防事務處處長須確保申請人已採取足夠安全措施，才簽發牌照，並在牌照上註明持牌人可存貯石油氣的最高額。

石油氣存貯室每年換牌前須受檢查。此外，消防事務處不時在有人手可供使用時進行地區性視察，在視察期間作出檢查，以確保存貯石油氣的人士持有有效牌照且存量不超過獲准限額。

違反牌照規定的人士，可能被檢控，最高刑罰是罰款二萬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一九八五年，當局對違例存貯石油氣事宜提出的檢控共有二十五宗。

一九八五年內，只有二十二宗火警（佔火警總數百分之零點一五）經證實是由石油氣所引致，其中只有三宗（佔總數百分之零點零二）在商店內發生。一九八四年的相應數字是二十三及零。我希望這些統計數字會使各位議員知道這情況獲得充分控制而覺得安心。

## 拓展出口市場

十五、 李汝大議員問：關於為本港產品開拓更多出口市場一事，請問政府部門與受助機構（例如貿易發展局）在這方面，特別是在拓展中東和中南美洲等地區的市場方面，已採取了甚麼步驟？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要達到為本港產品開拓更多出口市場，我們一方面需要具競爭力的工業，而另一方面則需要積極進行貿易推廣工作。

至於工業發展方面的推廣工作，政府一直有採取積極的措施以：

- （甲）提供有效率和足夠的基本建設；
- （乙）提供一個有助於工業投資的穩定環境；
- （丙）確保受過訓練的工人有足夠的供應；
- （丁）協助發展和引進新科技；和
- （戊）提供技術方面的支援服務。

我在十二月十一日本局就答謝港督致辭的動議進行辯論時所作的答覆已提到這些事項。

至於貿易推廣工作方面，政府已將這個任務交托給香港貿易發展局。該局是一個法定組織，成立的目的是促進、協助和拓展本港的海外貿易，特別是出口方面。

為本港產品開拓更多海外市場一直是該局推廣工作的一個重要目標。該局的推廣工作策略是將工作集中在一些市場，這些市場是最有潛力增加貿易額，而所提供的支持對輔助商業社會本身的推銷努力最有幫助。現時該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優先拓展日本和中國市場。

至於中東地區方面，該局在過去十二年已組織超過四十個商業團體訪問該地區。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該局已安排兩個商業團體到該地區訪問，並接待了五個來自這個地區的貿易訪問團。該局會繼續鼓勵更多中東商人在將來到港訪問。

在中南美洲方面，該局已在巴拿馬設立辦事處，巴拿馬是該地區的一個重要貨物分銷中心。這個辦事處全年與入口商密切聯絡和與買家保持接觸，並收集最新的資料來解答香港製造商的商務詢問。這個辦事處亦參予這個地區和北美洲的大型商品展覽會，並在展覽會中向中南美洲的買家宣傳香港。雖然這個地區的市場情況普遍來說對本港產品仍然不利，不過，該局準備好對將來出現的任何促進貿易機會作出積極反應。

## 沙田梅沙碼頭

十六、 黃宏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甲）自沙田梅沙碼頭啓用以來，其使用率是多少？
- （乙）該使用率能否證明梅沙碼頭有繼續存在的價值？如繼續使用，需派駐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人員，對政府造成經常財政負擔。
- （丙）若證明該碼頭有存在價值，政府打算採取什麼措施，例如與深圳當局磋商，加速發展梅沙渡假區？及
- （丁）若證明沒有存在價值，政府打算怎樣利用現有設施，例如加強與新界東部偏僻地區及離島的連繫？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黃宏發議員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如下：

- (甲) 自一九八四年八月沙田梅沙碼頭啓用以來，曾使用該碼頭的乘客平均人數，一九八四年每月有二千一百人，而一九八五年每月有二千二百三十人。詳細數字分析表則載於附錄內。有一點須注意，沙田與梅沙之間的渡輪服務在冬季是停辦的。
- (乙) 到目前為止，其使用率仍不理想，其設備也未能充份利用。可是，沙田梅沙渡輪服務是政府與深圳市簽訂的一九八二年協議的一部份，為促進中港邊境的交通往來；
- (丙) 發展深圳是中國當局的事情。不過，據知，有一間擁有三百間客房的酒店，原定於一九八五年底在小梅沙落成啓用，座落於大梅沙的一間酒店現正在重建中，此外，在該處興建第二間酒店的計劃亦已告完成，今年內即可動工；
- (丁) 至於將該碼頭設備開放給吐露港（即大埔灣）及塔門渡輪服務用的意見，只要能覓得圓滿解決辦法，將使用港內線渡輪服務和使用港外線渡輪服務的兩類乘客分隔開，這是值得考慮的。現時港內線渡輪服務使用馬料水附近的兩個渡輪碼頭，以容納乘客量計算，雖堪稱足夠，但所處地點較為偏僻，對乘客帶來若干不便。

## 附錄

自從一九八四年八月以來使用沙田梅沙碼頭的乘客人數

|                           | 入境者   | 離境者   | 總人數   |
|---------------------------|-------|-------|-------|
| 1984年8月                   | 1 049 | 1 175 | 2 224 |
| 1984年9月                   | 1 457 | 1 718 | 3 175 |
| 1984年10月                  | 1 144 | 1 646 | 2 790 |
| 1984年11月                  | 640   | 1 005 | 1 645 |
| 1984年12月                  | 265   | 407   | 672   |
| 全年每月平均乘客人數：               |       |       | 2 100 |
| (1985年1月至5月冬季暫停服務。)       |       |       |       |
| 1985年6月                   | 694   | 1 056 | 1 750 |
| 1985年7月                   | 1 225 | 1 509 | 2 734 |
| 1985年8月                   | 1 437 | 1 560 | 2 997 |
| 1985年9月                   | 823   | 1 062 | 1 885 |
| 1985年10月                  | 892   | 895   | 1 787 |
| 全年每月平均乘客人數：               |       |       | 2 230 |
| (1985年11月至1986年5月冬季暫停服務。) |       |       |       |

## 水上新娘的回港問題

十七、 譚惠珠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政府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向本局發表聲明，說政府會盡其所能，要求中國當局優先批准十三位水上新娘來港，使她們可以早日和家人團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甲) 每一位水上新娘的下落？
- (乙) 這些水上新娘回港的機會如何？
- (丙) 每一位需要多久才能回來？
- (丁) 那些和他們的母親一起離港的兒童的下落、回港的機會、和需多久才能回來？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甲) 十三名水上新娘已於一九八五年八月香港政府拒絕她們的留港請求後，自動返回中國。第十四名水上新娘獲准留港分娩，但亦已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返回中國。在上述十四名水上新娘中，有一名已持中國政府簽發的單程通行證返回本港，而另一名持雙程通行證到港，目前仍在本港逗留。至於其他十二人則相信仍在中國。據她們在離港前向人民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其中八名水上新娘來自中山，四名則是來自珠海。

(乙) 根據現行政策，本港居民在中國的妻子，必須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所簽發的單程通行證後才准來港居留。正如保安司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在本局席上所答應，香港政府已在這些水上新娘自動返回中國後透過新華社向中國當局提出正式要求，大力游說中國當局對水上新娘返回香港的單程通行證申請，予以優先辦理。我們深信，這些水上新娘回港的機會很大。

(丙) 這問題要中國有關當局才能決定。

(丁) 那些隨母親一起返回中國的兒童中，只有三名是需要取得單程通行證才可回港居留，而其餘則具本港合法居民地位，因而可以隨時回港。根據人民入境事務處所得資料顯示，上述三名兒童中，有兩名是來自珠海，一名是來自中山。這些兒童相信亦和他們的母親一樣，回港的機會很大。

## 聲明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年報及帳目

鄧蓮如議員聲明的譯文：

#### 一、緒言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是貿易發展局一九八四至八五財政年度的年報。

在本年報期間，國際貿易形勢大致良好。因此，重點在於迎合各大市場的強烈需求，尤其以美國市場為然。

與此同時，貿易發展局在日本市場積極繼續其一向推行的活動，並發揮作為香港與中國間迅速擴展貿易關係的媒介作用。

#### 二、海外活動

貿易發展局除透過二十個海外辦事處與買家及賣家經常接觸外，並組織了六十多項海外展銷活動，參展的香港公司共有約一千三百間。在展銷期間即時洽商和簽約的貿易總額幾達港幣十五億元。此外，由於這些海外活動，貿易發展局共收到近二萬五千宗貿易事宜的查詢。

總括來說，本局去年在二十七國舉辦了海外活動，其中包括十六次在美國，二十六次在歐洲，及十一次在日本舉行的展銷。

#### 三、本港活動

年內本局在香港的活動，除了如婦女運動服裝展的大規模活動外，並包括安排一百九十次外商來港展銷，前後共有三十四個國家參展，其中四十九次來自中國。此外，本局的商務查詢服務曾處理超過十三萬多宗個案；同時，本局為本港廠家和商家舉辦了多項出口研討會，研究對象包括西德、加拿大和日本等市場。

爲了配合各項推廣活動，本局的宣傳部共刊印了一百六十多萬份有關香港產品的各類刊物，分送給一百七十五個國家的買家。

#### 四、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

在香港發展爲國際貿易及製造中心過程中，一項重大事件，就是決定興建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本港商界人士多年已認爲需要這設施，但直至政府於一九八四年將實施這項計劃的責任轉交貿易發展局，和批出所需土地後，此構思才能付諸實施。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建造工程現時正如期進行，預算可於一九八八年完成。

#### 五、結論

除了經常進行貿易推廣活動外，本局一向與政府緊密合作，以應付本港最大的市場日益增強的保護主義所造成的威脅。

貿易發展局現已聘請三間說客公司，在華盛頓爲香港的利益而工作。雖然列根總統已否決大家所熟知的曾健士法案，但在美國的保護主義情緒仍然高漲，我們將繼續與政府和其他貿易機構緊密合作，以維護和推廣香港的利益。

### 政府事務

#### 條例草案二讀

##### 一九八五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

此項問題經向局方提出。

張人龍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區域議局將於本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並獲賦予法定權力去實施全面和範圍廣泛的市政服務。如果區域議局要有效地運作，同時對轄下地區的居民提供他們需要的全部市政服務和設施，當局必須撥給該議局足夠的財政收入以支付各項活動的費用。

財政司曾提及區域議局一九八六至八七和一九八七至八八兩個年度的預算財政需求淨額，分別爲七億四千四百萬元和八億八千萬元。財政司亦有指出一點，而我也想加以強調，就是這些數字並不包括基本建設工程的支出；而以區域議局這樣一個財政獨立的市政機構而言，通常應自行應付這方面的支出。預計的支出數字是按過往在區域議局轄下地區內進行的市政建設工程的一貫支出而釐定的，估計是每年二億五千萬元。

今天呈交本局的一九八六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提到多項問題，並特別建議略爲增加區域議局轄下地區的差餉。根據同一建議，區域議局將獲得來自這個增加差餉百分率的全部收入。此外，政府亦同意支付一九八六至八七和一九八七至八八兩個年度的基本建設工程費用，但以不超出近年來用於這地區的平均數額爲限，而該等工程項目須是區域議局建議在有關期間進行的。

上述安排的主要優點是，區域議局在略爲增加差餉的情況下，便可以應付它的全部經常開支。作爲一項臨時措施，這個辦法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希望避免將來大量增加區域議局的差餉，則顯然要爲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和以後作出不同的安排。我們應考慮到區域議局轄下地區內的新市鎮，比本港其他地區的發展急速得多，同時區域議局受到提供更多市政設施和服務的壓力，該局的可動用財政資源因而須應付大量的需求。因此，我認爲政府爲慎重計，應預先考慮這問題；並最遲在一九八七年初，開始檢討這項臨時安排。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惠珠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市政局於一九七三至七四財政年度獲得財政自主權。該年的總支出是二億一千零八十七萬元。於一九八四至八五財政年度，市政局的總支出增加至十六億一千零三十二萬元。無疑市政局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和數量都正在大爲擴展，有關這方面的詳細資料，各

位議員可參閱一本由市政局編撰的小冊子：「一九七三至八五年市政局的財政與建設」。我相信，即使沒有看過這本共有十六頁的小冊子，凡曾於一九八五年參加市政局百週年文化活動的社會人士，都會同意香港不再是文化沙漠。而經常在市區各處駕車或步行的人也會發現，許多地方都增設了休憩地點，到處遍植花卉草木，使這個「石屎森林」的景色變得美麗柔和。

我應補充一點，市政局仍在處理小販管理的舊有問題，但另一方面又要處理桌球室發牌等新問題。不過在過去三年間，市政局雖然擴展服務，卻已削減人手：

|            | 職位數目   | 削減百分率 |
|------------|--------|-------|
|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 18 178 |       |
| 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  | 17 874 | 1.67% |
|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一日 | 17 274 | 3.40% |

市政局能提供這些服務與建設，全賴財務委員會主席霍士傑先生對市政局的財政管理有道，以及由湛佑森博士出任主席的政務委員會對員工作出調配，上述兩位均與市政局主席緊密合作。

我樂意支持當前條例草案內有關財政的安排。政府雖然撤銷給予市政局的薪酬補助金（約為一億五千萬元），但將由一般差餉中加撥百分之零點五的差餉收入給該局作為補償；並再加撥百分之零點五的差餉收入給該局，以應付正常的增長及通脹。這些措施將可令市政局在未來數年內不會有財政困難。本人支持該條例草案。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我發表談話之前，我想清楚說出一點，譚惠珠議員剛才所說的，完全沒有受市政局主席所影響。

近年來，很多西方國家的大城市在均衡預算時都遇到嚴重的困難，原因是通貨膨脹日益嚴重，又須應付市區居民越來越多的需要。我們知道有些城市在這方面已無可挽救地出現赤字，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利物浦，目前正陷入嚴重的財政危機。

市政局的情況雖然沒有那樣嚴重，但亦面對相當黯淡的財政前景。根據目前政府及市政局間的財政安排，市政局正逐步和無可避免地陷入越來越嚴重的虧蝕。如果這情況繼續下去，幾年之後，目前為本港四百萬名市區居民提供的高水準市政服務就會受到影響。

為使市政局能繼續推行長遠和有意義的工作，市政局和政府去年初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釐定一套新的財政計劃，並提出實際的建議，修訂政府及市政局於一九七三年制定，現已不合時宜的行政措施備忘錄。

雙方已在充滿誠意和理智的情況下，訂立了一套新財政計劃，該計劃建議必須調整屬市政局範圍的差餉比例，以確保該局至低限度在未來幾年有均衡的預算。

雖然在新的安排下，市政局的財政會更健全，我必須強調市政局議員和市政總署都會繼續提高警覺，節省開支。

市政局的各專責委員會都會算無遺策地審核每一項計劃、不論規模大小，以確保能明智和有效果地運用市政局的經費，為香港市民創造更美好的生活方式。

在設計這些節省方針時，市政總署一直都和市政局衷誠合作，致力於取得更高的生產量和使各項服務更物有所值。無論現在及將來，市政局都會緊守這項節約的政策。

我想進一步向香港的繳納差餉人士保證，市政局定會維持他們所期望和視為理所當然的高水準市政服務。

這套新的財政計劃是與節儉但明理而又富進取心的財政司商討後達成的。有了這套計劃，市政局便可繼續進行建設工程，預料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至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間現金支出會高達十五億七千萬港元——相等於過去十二年來支出的一倍半——為香港提供更進一步的現代化城市設施，以符合我們充滿活力的社會的需要。

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點，市政局建設工程計劃內的大部份設施，是供全港使用或為整個市區提供服務。由於區議會是諮詢性質的組織，且有各區界限，這些設施不能夠由區議會提供。

經衡量以上各點後，我謹此支持本條例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譚惠珠議員講述市政局的功績，極具說服力，我非常同意。但所有政府都要面對的現實問題是，在理論上，那些本着好意的人在合理的計劃上使用公帑，並不受到限制。由於市政局及區域議局，尤其是他們的主席，非常明白事理，使這項敏感的差餉（修訂）條例草案較為容易獲得接受。我亦多謝張有興議員指出雙方面在有誠意及合理情況之下訂立了新計劃。我並向張人龍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明白區域議局在八零年代後期可能出現的問題，我們當然需在一九八七年預先作出考慮和商討。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得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一九八五年香港貿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

此項問題經向局方提出。

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衷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自從一九七九年以來，本港與中國的雙邊貿易有大幅度的增長；七九年的貿易總值僅為港幣一百七十億元，一九八四年增至港幣九百五十億元，而去年首十個月再增至港幣九百八十億元。中國現已成為本港最大的貿易伙伴，貿易額甚至超過美國。作為本港產品的出口市場，中國在一九七八年排名第三十七位，一九八四年已躍升至第二位。

為協助本港貿易界了解這個重要市場的潛力，貿易發展局必須在和中國做生意的實際問題上，設法取得可靠的資料和專門知識。

中華總商會具有這方面的資料和專才，而透過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使中華廠商會能參與貿易發展局的工作，實在最合時宜。

中華總商會屬下的會員，一向與中國通商並維持密切的聯繫，對於國內市場的貿易途徑有透徹的認識；這些資料對推廣貿易發展局的工作，實在大有裨益。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得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一九八五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第一至第十條獲得通過。

### 一九八五年香港貿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一至第四條獲得通過。

本局隨即恢復會議。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一九八五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香港貿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彼並動議三讀以上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

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附註：立法局議事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文，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錄一

#### 律政司就譚王葛議員對第七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你要求的統計數字，我們手頭上並沒有，真是抱歉。警方並沒有為少年警訊的會員的報案數目另外保存記錄，不過，在一九七四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專為少年警訊會員而設的熱線電話曾接獲一千二百一十六宗關於罪案的報告，結果有一百六十三人被捕。為樽節開支起見，這個特別熱線電話在一九八三年停用。少年警訊會員如欲舉報罪案，歡迎他們使用警方的常設熱線電話：5-277177。

我想補充的是，少年警訊的目的是推廣健康娛樂，鼓勵青年人養成公民意識，並在本港青年人與警隊間建立一道橋樑。在養成他們的公民意識的訓練方面，其中一個方法是鼓勵他們舉報罪案，但並不鼓勵他們去發掘罪案或偵查罪犯。政府從未企圖將少年警訊會員變為一群警方線人。